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建議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告乃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所發佈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經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22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徐曉蘭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Tom Kuet Szutu先生及麥季正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